

P. 98, L. 5-7【定慧具足】以「因緣釋」、「約教釋」、「觀心釋」三種釋之。

	慧多	定多	定慧等
因緣釋	未到地定、八背捨	無色定、九次第定	根本四禪、十一處
約教釋	菩薩（四教）	二乘（藏、通教）	佛（四教）
觀心釋	假觀（觀俗諦）	空觀（觀真諦）	中觀（觀中諦）

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別人利物，橫具諸教，乃至圓教；今從極說，故展轉比，乃至地住，方乃具足，是故文中初從色定，亦名為等，等故具足，有漏尚等，況復餘耶？背捨等名等不等者，約無漏事禪以判。既云厭背，故多屬慧，九定名定，從名判耳，無間入故。十一處，前八屬慧、後二屬定，又前八在色，色界之中，亦自得等，已如前說。前是因緣，「又二乘」下約教判，二乘即前兩教也。菩薩及佛即四教義足。「空觀」去，約觀判也。」(T34, p.201a15-24)【十一處】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空、識。又作十一處入、十遍入、十遍處定。即依勝解作意，觀色等十法各周遍一切處無間斷，觀其周遍一切處，故稱地遍處乃至識遍處等。此觀法為行者修八解脫、八勝處後，於色等得淨相，於所觀之中轉變自在，然仍未周遍，故更修此定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2謂依此觀行能成五事：(1)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，便能引發化事、變事諸聖神通。(2)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，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。(3)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，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。(4)由識無邊處遍處成滿，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。(5)由此成滿因故，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八認為此「一切入」與神通有異。即謂「一切入」是神通初道，先修「一切入」、「背捨」、「勝處」柔伏其心，然後易入神通。又在「一切入」中，自身見地變為水，他人不見水；神通則不然，自見實是水，他人亦見實水；以「一切入」觀處廣，但能令一切是水相，而不能令實是水；神通不能遍一切，但能令地轉為水便是實水，故二者之間仍有差異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98, L. 7【無量喻等】大義《法華經大成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理窮性相，教擇權實，故曰智深。發三心，滿四願，戴鋟輪而不退，盡劫石以無疲，故云志固。扣關擊節，善咨心要，故能問。聲入心通，文義雙持，故曰受持。由智之深，所以能問諸佛之妙法；由志之固，所以聞悉受持而不遺。此具能問、能持二嚴，乃自利也。下二行利他，有定無慧曰癡定，有慧無定曰狂慧。由深修禪定，則定具足，是正定也；由智深志固，則慧具足，是正慧也。正定具足，自性宗通；正慧具足，稟受有據。以此定慧之自利，方能近取諸譬，以無量喻

為眾講法以利人也。為眾一句，約中下根說；化諸一句，約上根說。遇中下則循循善誘，故云無量喻；遇上根則直明大法，故云說法。觀機說法，度生為事，故欣樂之。」(X32,p.374b15-c3)

P. 98, L. 8【八魔】四魔（五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他化自在天子魔。）又加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之四為八魔。是前四為凡夫之魔，後四為二乘之魔也。涅槃經二十二曰：「八魔者，所謂四魔、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98, L. -6【雜問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十五行半，不次第問。問：上次第問，六度自收萬行，何須更問太煩雜耶？答：次第，漸一途也。不次第者，不定一途也。既言種種因緣相貌，何止二途，而言煩雜耶？詳此頌文，慈氏善問，井井有條。什師善譯，運斤成風。不然，經文纔言布施，又言布施等；纔云見諸菩薩，又云又見佛子等；只覺文字重疊，錯雜顛倒。今准長行，詳察頌文，始知妙哉聖經，無一字之多，無一語不善。當知不次第者，乃隨見隨問也。以萬八千土中，菩薩無數，此處行布施，彼處行布施者；這裏坐禪定，那裏又坐禪定等。彌勒不暇次第，隨見即問，急急促促，方見不次第之妙。文分七段：初、二行問禪，二、一行問精進，三、一行問戒，四、一行半問忍，五、二行問禪，六、五行問檀，七、三行問般若。」(X32,p.374c10-23)

P. 98, L. -2【捨禪】四禪：捨念清淨地，已捨二禪之喜、三禪之樂，心無憎愛，一念清淨無雜；住此定者空明寂靜，萬象皆現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禪法要解》卷1：「有人以求樂為苦故捨，或有得樂無厭覺苦故捨，或有既得守護為苦故捨。行者患樂亦如是，求初禪樂，以覺觀惱亂故捨，二禪大喜動故捨，三禪知樂無常難守故捨，以是故，當捨此樂，求於四禪安隱之地。問曰：行者依禪定樂捨於欲樂，今依何等而捨禪樂？若捨禪樂得何利益？答曰：行者依涅槃樂能捨禪樂而得三利，所謂羅漢、辟支佛、佛道，是故捨禪定樂，行於四禪安隱快樂，以三乘道隨意而入涅槃。」(T15,p.289b28-c9)

P. 98, L. -1【初禪修悲易】「婆沙云」？不知出處。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3：「初禪修悲易者。以梵王是三界主。悲愍眾生。令濟地獄故易也。二禪喜俱故云喜易。三禪樂俱。慈能與樂故。四禪禪捨俱。故修捨易故。」(X28,p.678, c12-14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4：「行人既內證四禪，欲外修福德，應學四等。此有通修、別修。通修者，《大論》云：「是慈在色界四禪中間得修。」此語則通。別修者，初禪有覺觀分別，修悲則易；喜支修喜易；樂支修慈易；一心支修捨易。復次，初禪修悲易；二禪修喜易；三禪修慈易；四禪修捨易。此則修四無量定之處所也。」(T33,p.718,b16-23)